

暫 准 報 名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，經貴部核以暫准報名，依規定本人應於考試(11 月 5 日)前繳驗復職證明，爰請准予應試，如經貴部查明未曾寄送或查驗不合格時，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，本人參加本項考試之各科目成績不予計算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考選部高普考試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等級：

類別：

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

公
宅

中華民國 105 年____月____日

To：傳真：(02)22364670

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 分機 3914、3915